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9号

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华集01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净利润指标等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持续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重大信息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问题。

作为债券发行承销机构，海通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在债

券业务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存在机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2.2.4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8.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6.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申报、发行、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自查整改，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当事人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1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